



國立北斗家商國際貿易科學會會長、副會長權利、義務

壹、會長所負權利、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- 二、對內綜理本會會務。
- 三、依本組織章程之規定組織本會各組幹部。
- 四、規劃及推動一切會務並督導之。
- 五、主持本會幹部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。
- 六、當選為會長者，將獲頒當選會長證書。
- 七、任職期間表現優異者，將獲記功嘉獎。

貳、副會長所負權利、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會長推動本會之會務，並執行會長分派之工作。
- 二、負責協調各組之工作。
- 三、會長因故不克出席時之代理人。
- 四、當選為會長者，將獲頒當選副會長證書。
- 五、任職期間表現優異者，將獲記功嘉獎。

參、餘各組長，經會長聘任後，除負組織章程所列之義務外，亦會獲頒任職證書及獲記功嘉獎（前提須任職堅表現稱職者）